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e)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66/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的相关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2. 秘书长依照这项决议，谨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报告。

* A/68/50。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摘要

2013 年政府专家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讨论了如何增加会员国对登记册的参与以及改进登记册关联性的问题。专家组还审查了以下建议，即扩大登记册现有类别范围、增设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类别，以及将国产采购作为登记册的基本组成部分。

专家组最后得出结论，登记册在促进提高军备的透明度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专家组对近年来报告的减少表示关注，指出应当加强秘书处和会员国鼓励会员国向登记册报告的努力。报告指出，专家组的规模缩小以及分配给其的审议时间有限，对其工作产生了影响。

专家组注意到登记册的第四类和第五类涵盖了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建议会员国向登记册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国际转让。专家组还建议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包括对没有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的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关联性并直接影响到会员国参与决定的意见。此外，专家组建议加强对登记册的支持，以增加会员国的参与和提高登记册的关联性。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11
A. 登记册的设立	11
B. 审查登记册	11
二. 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情况	12
A. 概况	12
B. 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12
C. 参与程度	13
D. 进出口报告	14
E. 有关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14
F. 区域一级的报告情况	15
G. 查询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15
H. 秘书处的作用	16
I. 报告方法	16
三. 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16
A. 保持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16
B. 登记册所涵盖的类别	17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19
D. 审查登记册	20
E. 登记册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和区域文书的关系	20
四. 结论和建议	20
A. 结论	20
B. 建议	21

附件

促使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措施说明性清单 23

秘书长的前言

军备透明度有助于各国间建立信任和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二十多年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已经成为会员国报告其常规武器转让的主要全球工具。

每三年对登记册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使其能够适应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和常规武器方面的技术发展，并维持其相关性。2013 年的审查由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讨论了近年来对各国造成影响的挑战和威胁，包括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积聚，以及军事上愈来愈多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

专家组最后得出结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新的登记册类别的问题值得继续审议。它还澄清了关于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问题，并建议会员国报告这些武器的国际转让。

为进一步加强登记册的关联性并实现其普遍性，专家组还就加强秘书处和促进提高会员国的报告能力提出了若干建议。我赞扬专家组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我感谢专家组主席和专家们努力调和不同观点，因而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他们的工作为登记册继续作为提高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的宝贵资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送文函

2013年7月15日

先生，

谨随函附上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你依据大会第66/3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b)段任命的专家组由下列专家组成：

João Marcelo Galvão de Queiroz 先生(巴西)

外交部

裁军和敏感技术司

司长

巴西利亚

戴怀成先生(中国)

(第一届和第三届)

外交部

军控司

处长

北京

张钧安先生(中国)

(第二届)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José Rufino Menénd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

裁军和国际安全研究中心

主任

哈瓦那

Josef Přerovský 先生(捷克共和国)

国防部

外事局

裁军控制司

行动和信息股

副股长

布拉格

Wolfgang Jakob Bindseil 先生(德国)

常规武器控制司

副司长

柏林

Amandeep Singh Gill 先生(印度)

(第一届)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公使(裁军)

日内瓦

Sripriya Ranganathan 女士(印度)

(第二届和第三届)

外交部

联合秘书

新德里

Fikry Cassidy 先生(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

纽约

Taijiro Kimura 先生(日本)

外务省

裁军、防扩散和科学司

常规武器处

资深副处长

东京

Mohd Jwaied Irtaimeh Alabbadi 上校(约旦)

武器控制和国际组织处

国际事务办公室

安曼

Andrés Calles Pérez 先生(墨西哥)

国防部

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控制登记册

总干事

墨西哥城

Alexander M. Dey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

安全事务和裁军司

副司长

莫斯科

David Robin Wensley 先生(南非)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

纽约

Serge Bavaud 先生(瑞士) (第一届)

防卫、公民保护和体育部

国际关系防卫

武器控制和裁军处

副处长

伯尔尼

Laurent Masmajan 先生(瑞士) (第二届和第三届)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公使

日内瓦

Guy Pollar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

日内瓦

William Malzah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国务院

国际安全和防扩散局

减少常规武器威胁处

高级协调员

华盛顿特区

本报告于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编写。在此期间，专家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于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分别于 5 月 6 日至 10 日和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专家组在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后得出结论认为，登记册仍是全球范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应继续努力实现普遍参与登记册的目标。

专家组对近年来会员国参与登记册的情况减少表示严重关切，建议加强对秘书处的支助，以增加它在维持和宣传登记册方面的作用。专家组审议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扩大现有类别，引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新类别，并将国产采购作为登记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专家组未能就这些建议达成一致。但专家组建议会员国以符合本报告第 45 和 46 段的方式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并继续就没有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的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关联性并直接影响到会员国的参与决定向秘书长提供它们的意见。专家组还建议，2016 年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进一步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个方面。专家组还指出，与往年相比，2013 年专家组的规模较小，对专家组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建议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甄选代表对军备透明度问题持不同观点的国家的至少 20 名专家，组成未来的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谨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特别是担任专家组秘书的 Hideki Matsuno；他们还感谢担任专家组顾问的 Paul Holtom 和 Gugu Dube 作出的贡献。此外，专家组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的支持。

专家组请我以主席身份，代表专家组向你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本报告。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政府专家组主席

David Robin Wensley(签名)

一. 引言

A. 登记册的设立

1. 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建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决议呼吁会员国每年提供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并请会员国在扩大登记册范围之前提供有关军事财产、国产采购以及有关政策的信息。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 1992 年召集了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使武器登记册投入运作。大会第 47/52 L 号决议认可了小组的建议(见 A/47/342 和 Corr. 1)，吁请所有会员国从 1993 年开始，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

B. 审查登记册

3.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决定审查登记册未来扩大的问题，并不断对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程度进行审查。这些问题也体现在技术专家小组 1992 年的报告中。因此，至今一直每三年对登记册进行定期审查，只有本审查除外，因为本政府专家组是在前一次审查的四年后于 2013 年召集的。

1994-2006 年各政府专家组

4. 大会第 49/75 C 号决议注意到 1994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49/316)，决定继续审查登记册范围和参与程度的问题，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其对于此事的意见，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5.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继续审议技术程序，以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专家组建议把报告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推迟至 5 月 31 日，鼓励各国提交国家联络单位的信息，并利用报告格式上“备注”一栏(见 A/52/316 和 Corr. 2)。专家组还建议将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国产采购以及军事财产的信息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2000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为了鼓励会员国更多地参与登记册工作，在感兴趣的会员国的协助下，举行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启用“无”资料报告的简化表格；更新联合国信息手册关于登记册的信息(见 A/55/281)。

7.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在实现较高水平参与登记册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见 A/58/274)。建议将第三类别中需报告的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最小口径从 100 毫米下调至 75 毫米；在例外情况下，列入便携式防空系统第七类的一个亚类，即“导弹和导弹发射器”。此外，它指出，凡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应提供补充背景资料，说明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进的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信息。大会第 58/54 号决议认可了此项建议。

8. 2006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将第六类中需报告的“军舰”的最小吨位从 750 公吨下调至 500 公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补充背景资料，并利用任择标准汇总表。大会第 61/77 号决议认可了此项建议。

2009 年政府专家组

9. 2009 年政府专家组指出，登记册自 1992 年设立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应继续努力确保登记册对所有区域都具有关联性，改善会员国的普遍参与，途径包括举办讲习班，增加秘书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外联活动。

10. 该专家组还建议采取措施，协助会员国建立提交有实际意义的报告的能力，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以及根据标准报告格式进行调整。此外，它建议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没有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的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关联性因而直接影响到参与决定的意见。大会第 64/54 号决议认可了此项建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

11. 大会第 66/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次报告。

12. 依照大会第 67/517 号决定，在 2013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组，第 66/39 号决议中拟订的专家组的其他模式没有改变。

二. 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情况

A. 概况

13. 专家组审议了 1993–2012 历年各国政府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包括裁军事务厅编制的统计数据图表。专家组受益于政府专家提供的非正式文件，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的情况介绍。

B. 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14. 专家组强调维护登记册的相关性很重要，并指出这与普遍性目标相联系。专家组确认，登记册在提高军事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家们认为，鉴于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登记册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协助会员国确定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存包括常规武器的积存方面仍然具有相关性。

15. 在讨论相关性和普遍性时，专家组考虑了一系列因素：登记册是否照顾到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的安全关切以及关于区域参与的误解的影响；登记册不包括某些常规武器类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中没有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数据以及非法贸易对各区域会员国安全利益的影响。专家组讨论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登记册在推动识别非法贸易转入点方面的潜力。此外，专家组审议了登记册是否需要关注技术发展，以确保其反映成员国的安全关切，并保持其相关性。

C. 参与程度

16. 自登记册设立以来，已有 170 个会员国至少报告了一次，每年平均有近 98 个国家政府提交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报告。不过，参与登记册的程度自 2007 年以来明显下降，2012 年提供报告的国家数目最少，只有 52 个会员国提供了报告。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情况：截至 5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2010 年在 72 个会员国中，有 27 个提交了报告；2011 年在 86 个会员国中，有 33 个提交了报告；2012 年在 52 个会员国中，有 18 个提交了报告。专家组认为，一些潜在因素可能是造成报告减少的部分原因，包括：关于报告的后续工作减少；在报告常规武器方面会员国的负担增加；以往提供定期报告的会员国出现“报告疲劳症”；登记册相关性有限，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未列为主要类别；近年来联合国注重《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17. 在此背景下，专家组指出，一个关键因素是，提交“无”资料报告的会员国数量大幅减少。“无”资料报告的比例从 2007 年 113 个会员国中的 60 个，减少到 2012 年 52 个会员国中的 13 个。

18. 专家组认为，“无”资料报告同样重要，也能说明进出口情况，从而实现普遍参与登记册的目标，并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专家组认为，秘书处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会员国了解提交“无”资料报告的可能性。

表 1

2007-2012 年向登记册提供“无”资料报告的情况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提交数目	113	91	80	72	86	52
提交“无”资料报告的数目	60	39	29	30	35	13
“无”资料报告所占百分比	53	43	37	41	41	25

19. 专家组尤其审议了 2012 年的情况，因为参与程度下降到最低水平，许多以往定期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现在也不提交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都被列为不提交报告的原因。

D. 进出口报告

20. 2009 年至 2011 年，报告出口情况的程度相对稳定，2009 年有 30 个会员国报告，2010 年有 32 个，2011 年有 33 个；但 2012 年下降到 26 个。2009 年，有 45 个会员国报告了进口情况，2010 年下降至 37 个，2011 年增至 40 个，2012 年下降至 26 个。

E. 有关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21. 背景资料的报告程度反映了报告的总体趋势。2007 年至 2012 年，报告的整体水平有所下降，但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有时甚至有更多的会员国提供了补充背景资料报告。

表 2

2009–2012 年补充背景资料的提交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提交总数	80	72	86	52
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数	24	24	25	20
关于国产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数	21	22	21	10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数	47	43	49	32

22. 自 1992 年以来，有 54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有关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48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有关国产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23. 专家指出，呼吁会员国仅向登记册提供一种获取常规武器(进口)方法的资料，且仅邀请会员国提供国产采购的资料。专家们考虑了这种情况是否本来就带有歧视性。专家们承认，对一些会员国来说，这种资料具有安全敏感性；还讨论了如果报告负担进一步增加会给登记册带来的影响。专家组讨论了提供关于军事财产以及关于国产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以协助识别常规武器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累，并协助建立信任的问题。有人指出，登记册不涉及向非国家行为体的转让及其持有军事财产问题，以及其中一些问题带来的安全考虑。

24. 2003 年以来，有 80 个会员国至少提供了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进一步背景资料。

25. 根据 2009 年专家组的建议(见 A/64/296, 第 75 段)，大会第 64/54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持续运作以及没有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参与决定的意见。只有 10 个会员国针对这一要求提供了意见，其中 9 个表示支持在登记册中增列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

F. 区域一级的报告情况

26. 自登记册启动以来，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所有会员国都至少参加了一次登记册。东欧集团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会员国参与登记册的情况一直最稳定。不过，自 2009 年以来，这两个区域会员国的参与有所下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集团成员的参与自 2008 年以来波动较大，远远低于 2002 年这一报告高峰年。

27. 2005–2010 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的报告水平有下降趋势。2011 年报告达到最高水平，2012 年降至历史最低点(10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有 8 个成员从来没有向登记册提交过报告。

28. 非洲国家集团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最少。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从 2007 年的 15 个下降到 2008 年的 8 个，2009 年和 2010 年下降到 4 个，2011 年和 2012 年下降到 2 个。非洲国家集团有 15 个成员从未向登记册提交过报告。

表 3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趋势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非洲国家集团(54 个会员国)	4	4	2	2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53 个会员国)	18	16	19	10
东欧国家集团(23 个会员国)	19	19	21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33 个会员国)	13	8	16	6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0 个会员国)	26	25	28	18
共计(193 个会员国)	80	72	86	52

注：2011 年 7 月 14 日，南苏丹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属非洲国家集团，列入左面栏目会员国总数和非洲国家集团。

G. 查询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29. 按照 2003 年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秘书处大力调整了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的登记册数据库，2011 年 10 月推出了新的地图数据库，题为“全球武器贸易汇报”(www.un-register.org/HeavyWeapons/Index.aspx)。新的数据库可直接查询会员国自登记册开始运作以来提交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并加以比较。专家组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利用有限的资源调整登记册在线数据库。不过，专家指出，该网站仍需进一步改进，以方便查询人们需求最多的信息。

30. 共有 146 个会员国至少提供了一次国家联络点的信息。2012 年，在 52 个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中，35 个提供了国家联络点信息。秘书处指出，2008 年以来，49 个会员国没有提供国家联络点最新资料。

H. 秘书处的作用

31. 专家组承认会员国对登记册了解不足，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并指出秘书处在这方面可起重要作用。秘书处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保存登记册上的信息和文件，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的信息和文件，包括：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大会决议；政府专家组报告；标准报告格式；信息小册子，如“国际转让报告准则：问题和解答”。专家组强调，秘书处可发挥重要作用，为登记册更新网站和数据库。

32. 在这方面，专家组关切地注意到，分配给秘书处用于维持登记册的资源数额在下降，表明这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

33. 专家组赞赏裁军事务厅开展重大工作，编制和传播关于登记册的资料。专家组强烈认为，关于向登记册报告的技术信息是有益的。

I. 报告方法

34. 根据 2003 年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见 A/58/274, 第 114 段(f)和 A/61/261, 第 126 段(n))，秘书处开发了一个网上工具，以便会员国能够以电子方式编制和提交报告。2012 年 5 月推出了该工具，已有 10 个会员国利用了这一工具。它目前仅限英文版，但 2013 年将完成联合国另外五种正式语种的翻译。利用这一工具提供的信息，将自动输入新的登记册数据库。这样，会员国就能很方便地提交报告，包括提交“无”资料报告。秘书处就以电子形式提交报告举办了非正式介绍会，并已开始编制在线培训课程。

35. 专家组强调信息小册子“国际转让报告准则：问题和解答”的实际用途，它可指导会员国编写和提交报告，同时指出，自 2007 年以来，小册子尚未更新。专家组指出，小册子上的大多数资料仍然相关，但需要更新，以反映网上报告工具的新发展。专家建议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这项工作。

三. 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A. 保持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36. 鉴于近年来报告减少，专家组呼吁加强努力以完善登记册并实现普遍参与。专家们讨论了可为此目的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提高对登记册的目的、优势和功用的认识，以鼓励会员国报告；探讨能力建设和提供培训的各种备选方案，使会员国有能力提出报告；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和“报告疲劳症”；审查秘书处为便利报告可采用的技术程序；确保登记册在解决会员国的安全关切方面具有相关性。专家组特别关注作出努力，鼓励过去经常提供“无”资料报告但近年来未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提供报告。

37.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有限的资源影响了其推动参与登记册的工作以及实现普遍性的工作。专家们就如何加强裁军事务厅管理登记册的能力交流了意见。他们还指出，在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以及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使会员国参与方面，会员国可发挥重要作用。专家组指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用的作用。

38. 专家组审议了扩大登记册范围的问题，以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可提供兵力投送或使力量倍增或提供重大战斗支援的先进常规武器。专家组也审议了有关国家武器拥有量和国产采购的背景资料的问题。

39. 专家组在讨论扩大登记册范围时，讨论了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问题以及此类转让特别对次区域和区域产生的影响。专家组回顾 2006 年专家组报告的结论，即“涉及会员国的武器转让应当向登记册报告”，并指出登记册不包括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数据。这限制了登记册充分解决无控制和无管制地转让以及持有武器带来的问题的能力。

40. 专家组注意到 2013 年 4 月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审议了该《条约》可能对登记册运作产生的影响。专家组指出，登记册和《武器贸易条约》有不同的作用，有不同的受众，专家组表示坚信登记册需要继续发挥其作为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

B. 登记册所涵盖的类别

41. 专家组审议了依照登记册的任务规定可能对现有类别进行更新和扩大的问题。专家组确认，登记册的类别应反映会员国的安全关切以及技术发展。在这方面，专家组也就登记册是否应侧重于进攻性常规武器以及进攻性和防御性常规武器的区分是否依然切合实际的问题交流了意见。

第一类

作战坦克

42. 专家组没有审议修正登记册的第一类。

第二类

装甲战车

43. 专家组面前有一项建议，要求纳入(a) 装甲抢修车、坦克运输车、两栖和深水型涉水车辆以及装甲架桥车；(b)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的车辆，具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经专门设计、改装和装备后：(一) 配备用于观察、侦察和目标显示以及用来执行侦察任务的有机技术手段；或(二) 配备用于指挥部队的整体有机技术手段；或(三) 配备用来进行电子战的整体有机电子和技术手段。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44. 专家组审议了降低第三类的口径阈值的可能性，确认这一审议与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类别列入登记册的问题之间存在内在联系。

第四类

作战飞机

45. 专家组注意到2006年专家组有关第四类已涵盖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讨论，以及2009年专家组有关把这种飞行器作为一个新类别纳入登记册的讨论。专家组审查了加强第四类清晰度的建议，并审议了以下新说明：

作战飞机包括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的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攻击目标，其中包括能从事专门电子战、抑制防空系统或执行侦察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b) 无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攻击目标。

“作战飞机”这个术语并不包括初级训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装备或改装。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46. 专家组在讨论武装无人驾驶攻击直升机时，考虑到其有关第四类的审议，审查了旨在加强第五类清晰度的建议，并审议了以下新说明：

攻击直升机包括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的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固定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b) 无人驾驶的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固定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

47. 专家组也审查了把第五类的名称改为“作战直升机”的建议。

第六类

军舰

48. 专家组审查了修正第六类的建议，以便把船只或潜艇的标准排水量下调为 150 公吨或以上并(或)取消导弹和鱼雷的参考射程。专家组还审查了完全取消鱼雷射程的建议。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49. 专家组审查了修正第七类的建议，以下调或取消导弹的射程阈值，并列入地对空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50. 专家组审查了扩大登记册范围以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的主要类别纳入登记册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一直按照 2003 年、2006 年和 2009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审议了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是否实际有助于确定过度 and 破坏稳定的积累的问题。专家组也审议了这是否可能对报告数量产生不经意的负面影响，因为这将使报告负担增加，而且一些会员国对此类常规武器的转让很敏感。专家组还审议了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类别纳入登记册是否可能加强登记册的相关性。专家组注意到，在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第八类纳入登记册之前，一些会员国无法报告此类数据。专家组审查了一项建议，即把“小武器”定义为“口径不超过并包括 0.50”/12.7 毫米的常规武器”，把“轻武器”定义为“口径大于 0.50”/12.7 毫米但不超过并包括 75 毫米的常规武器”。专家组审查了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第八类报告的建议，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两个亚类；以及“小武器”下的六个亚类和“轻武器”下的七个亚类(与任择报告表中规定的亚类相同)。¹

51. 专家组审查了邀请会员国用标准汇报表格提供有关军事财产和国产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建议。专家组审议了用这种表格提供信息是否将增加清晰度并便利分析。

52. 专家组在讨论提供有关军事财产的信息时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认为此类信息特别敏感，呼吁将此类信息同国产采购信息分开来考虑。专家组审查了作为国家报告的构成部分在登记册中纳入国产采购的提议，因为会员国也可通过这种方式购置武器。专家组注意到，有关国产采购的报告数量少，可能无法准确说明常规武器采购的国际形势。专家们审议了这是否将影响整体参与水平的问题。

¹ 见 A/61/261, 附件一和二。

D. 审查登记册

53. 专家组强调，应定期审查登记册，以加强其运作并考虑其进一步发展。鉴于不断变化的安全动态、特别是常规武器方面的技术发展，要实现普遍参与并确保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对会员国具有相关性，就必须做到这一点。

E. 登记册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和区域文书的关系

54. 专家组审议了会员国向联合国各常规武器文书报告的情况及其对参与登记册的影响。专家组承认，会员国可能承担了重叠的常规武器转让报告义务，鼓励会员国找到发挥协同作用的方式，以减少报告负担。专家组审议了在鼓励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并提高其透明度方面，秘书处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协作的可能性。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5. 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登记册在提高军备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指出努力实现普遍参与以提高登记册效力的重要性。

56. 专家组对近年来提交报告的数目减少表示关切。秘书处和会员国应加强努力，鼓励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专家组强调必须找机会促进和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

57. 专家组重申以前的政府专家组得出的结论，即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应作为首要任务之一，继续积极支持和促进登记册。专家组深入考虑了秘书处面临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挑战，并得出结论认为，应优先处理这些挑战。在此背景下，专家组重申必须加强裁军事务厅，增加预算支持，使之能够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履行其法定职责。专家组还鼓励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

58. 专家组呼吁会员国在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应要求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使会员国能够参加登记册。各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也可以在促进军备透明度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59. 专家组重申定期和及时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包括提交“无”资料报告。专家组还强调，“无”资料报告与会员国的进出口报告同样重要。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提交“无”资料报告的会员国数目大幅减少，是近年来参加国家总体减少的重要因素。

60. 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在 5 月 3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报告，以利于早日汇编和传播数据和信息。秘书处应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通过给纽约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向会员国以及向国家协调中心分发报告表格和使用在线报告表格指南的做法。秘书处还应向纽约常驻代表团和国家协调中心发出后续提醒函，以帮助提交报告。

61. 专家组赞扬裁军事务厅制订用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以及大力调整登记册的数据库，从而实施 2003 年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专家组鼓励更多利用在线报告工具。

62. 专家组确认，登记册不涉及向非国家行为者的转让以及这些行为者的武器财产。由于这一问题比较复杂，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一问题应该留给以后的政府专家组更详细地进行审查，同时铭记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登记册仅仅涵盖会员国之间的转让。

63. 关于上文第 43 至 52 段中的提议，专家组指出，这些问题应该留给以后的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审查。

64. 专家组认识到透明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意义。专家组在审议关于增添新类别以包括这类武器的提议时，审查了登记册的性质、区域安全问题、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鉴于所有这些因素，特别是考虑到登记册只涵盖常规武器，专家组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应由大会讨论。

65. 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新类别的问题值得今后的政府专家组继续审议。

66. 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有能力的会员国应继续提供背景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国产采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以及关于武器转让国家政策的背景资料。

67. 在审议了用于提交关于军事财产和国产采购的自愿资料标准报告表格之后，专家组指出，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可改进所提供数据的统一性和用处。

68. 专家组重申需要定期审查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进一步发展。专家组指出，由于资源减少，会议会期和专家组的规模同以前的政府专家组相比已大幅缩小，这对其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专家组强调应向以后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的时间来审查登记册。专家组指出，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甄选更多代表对军备透明度问题持不同观点的国家的专家，将有利于登记册审查进程。

B. 建议

69. 根据讨论情况，专家组建议会员国按本报告第 45 和 46 段所述方式就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提交报告。

70. 专家组建议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对登记册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没有作为一个主要类别列入登记册是否限制了登记册

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关于参与的决定。专家组建议 2016 年专家组除其他外事项外，进一步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的问题。

71.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可以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报告表格，向登记册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和信息，作为补充背景资料。

72.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有关国产采购和有关军事财产的数据和信息，作为背景资料。

73. 专家组还建议会员国坚持在 5 月 31 日最后期限前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包括“无”资料报告，以促进登记册的普遍性。专家组强调秘书处必须努力鼓励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专家组还确认，相关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74. 在此背景下，专家组强烈建议增加对登记册的预算支持及其人力资源，以便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可以加强在维持和促进登记册的参加方面的作用。专家组还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建设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能力。

75. 根据 2003 年、2006 年和 2009 年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见 A/58/274、A/61/261 和 A/64/296)，专家组提出建议，以促使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本报告的附件列出了这些建议。

76. 专家组建议由 2016 年政府专家组进行下一次的登记册定期审查。裁军事务厅应该恢复以前的做法，即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甄选至少 20 名代表对军备透明度问题持不同观点的国家的专家。

附件

促使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措施说明性清单

1. 为提高对登记册的宗旨、优势和用途的认识，以鼓励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 (a) 联合国可每年就登记册的持续重要性发表高级别声明；
 - (b) 会员国可考虑设立一个旨在促进军备透明的年度纪念日；
 - (c) 会员国可在秘书处支持下，在大会中安排一次会议，专门促进军备透明这一总体问题以及向登记册提交报告这一具体问题；
 - (d) 会员国可在秘书处支持下，酌情安排一次活动，结合联合国内同常规武器有关的其他活动，促使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 (e) 会员国应考虑提供经费支持，用于举办一系列专门讨论登记册问题的研讨会，秘书处应同已经参加过区域研讨会的会员国举行后续活动，鼓励提交报告并收集反馈信息；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应探讨促进登记册的各种选项，并在各自区域内鼓励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 (g) 区域组织的会议应酌情用作促进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特别是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平台；

应作出特别努力，促使中东和北非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 (h) 应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在秘书处支持下，为本区域的会员国举办关于登记册宗旨、优势和用途的区域研讨会；
 - (i) 秘书处和会员国应探讨各种办法，提高民间社会对登记册的认识。
2. 关于探讨能力建设和提供培训以使会员国能够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各种选项：
 - (a) 应利用区域研讨会提供培训；
 - (b) 应开发在线培训工具，将其作为具有成本效益的培训方法；
 - (c) 会员国应考虑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援助。
3. 为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和“报告疲劳症”，应探讨是否可能让会员国将其给登记册的报告也提交给要求会员国报告国际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有关文书，如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文书。
4. 关于审查秘书处可采用哪些技术程序以便利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 (a) 秘书处应同会员国保持更经常的接触，例如发出更多提醒函；

(b) 秘书处应同曾有提交进出口报告或“无”资料报告良好记录，但到每年9月尚未向秘书处提供报告的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这项工作应该有的放矢地开展，且除其他外，应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其它裁军会议；

(c) 秘书处应促进更多地利用网上报告工具；

(d) 秘书处应在每年年初向会员国提供一本日历，标明就常规武器问题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

(e) 秘书处应确保会员国提供的资料通过题为“全球已报告武器贸易”的基于地图的数据库及时加以传播，并列入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登载的秘书长报告，即使这些资料在提交报告最后期限后提供；

(f) 秘书处应定期更新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登载的联系人信息和信息小册子；

(g) 秘书处应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以醒目方式显示提醒函和当前的提交报告数目；

(h) 秘书处应利用联合国现有的交流平台，例如联合国《每日新闻》公告，提醒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或发布提交报告清单。